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1 门 101）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 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810 号无异议函同意。

2、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含5.6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si。

5、本期债券由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投资者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永泰K1”，债券代码为“283973”。
- 3、**备案文件及备案金额：**2026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810号），注册规模不超过5.6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含5.6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发行对象：**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 12、**利息登记日期：**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1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价格：**100 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s₁。
-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包括新增出资和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的投资支出。
- 25、挂牌转让及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9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网下询价

(2026年9月16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6年9月17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日 (2026年9月18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9月16日（T-1日）15:00至18:00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2、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16日（T-1日）15:00至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填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除附件四《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外的其他附件盖章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附件四《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可在中标后盖章并提供相关信息。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4）簿记管理人发行公告附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无效。投资

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551-65310715；

咨询电话：0551-62619866；

申购邮箱：zqdcn@gy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9月16日（T-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5.6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7日（T日）至2026年9月18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9月1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6年9月18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6永泰K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361000015
汇款用途	“26永泰K1认购款”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1门101

法定代表人：于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里刚

联系人/经办人员：刘里刚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1门101

电话号码：022-23471685

邮政编码：30038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蔡成洋、胡靖东、杨明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

电话号码：0551-62207631

传真号码：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22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债券简称：26 永泰 K1，债券代码：283973，询价利率区间：2.0%-3.0%。起息日/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非累计）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 的比例要求（如有，未填写默认无比例限制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2026年9月16日15:00-18:00，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行公告中要求的相关申购材料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551-65310715，咨询电话：0551-62619866，申购邮箱：zqdcn@gyzq.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时点为准；在申购期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多于一份合规认购申请表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认购申请表为准，投资者已提交的合规认购申请表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承销机构 （ ）承销机构关联方

申购人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10、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符合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实际受益人为非自然

人的需提供机构法人信息)。

15、申购人承诺本次投资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6亿元（含5.6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一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代认购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等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联系人：岳昊晟，申购传真：0551-65310715； 咨询电话：0551-62617266； 申购邮箱：
zqdcn@gyzq.com.cn。**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 B 类或 D 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否；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否；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同时申购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投资者从事债券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四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请在（ ）、□中勾选

-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请附相关材料）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 68601989。